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潮城综管议主[2022]2号

关于潮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2号 建议答复的函

李进佳等代表：

你们好！你们在市人大第十六届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优化建设人行天桥的建议》收悉，经综合会办单位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潮州供电局等单位的意见，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人行天桥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切实解决群众“出行难”的民生实事，建设人行天桥有利于建立立体行人交通路网，实行人车分流，保障行人过街安全，作用较大。

二、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重视人行天桥等民生工程的建设，在完成彩虹天桥、厦寺天桥、海军陆战队天桥、师范运动场天桥等4座人行天桥的基础上，相继完成了潮州大道兴华、翔华、金源、三环和枫春路宏泽等5座人行天桥建设，

分别由我市有关热心企业负责捐建。上述 9 座人行天桥已全部投入使用，大部分天桥建成后为过街群众提供了方便，也为城市实行人车分流提供保障，其中三环天桥建成后为封闭南较路口提供了可能性，南较路口改造后也取得很好的效果。

三、人行天桥作为重要的过街设施，增加配置人行天桥，有利于实现人车分流，缓解交通压力，保障市民绿色安全出行。但人行天桥会对城市景观和地下管线敷设造成一定的影响，一方面人行天桥会带来视觉上的阻塞感和压迫感，影响市容市貌；另一方面人行天桥基础一般集中布置在人行道上，人行道下分布城市给排水管、电力管、通信排管甚至燃气管等大量管线，在现状城市道路设置人行天桥，需迁移部分地下管线，且存在迁改后管线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够等问题，增加施工难度，对管线安全也有一定影响。此外，人行过街天桥不符合行人过街的习惯，平面过街往往是大多数人选择的最便捷的过街路径，设置了人行天桥的地方，必须进行中间隔离，让该人行天桥成为该处唯一的过街通道，否则设置人行天桥通行率不高，容易造成资金的浪费。因此，天桥建设地点的选择要进行充分论证。

四、近年来我市建成的天桥主要在各主要道路交叉口，

在两相通行的红绿灯控制的模式下，均有可供行人通行的人行过街方式，以及考虑到地下管线多，可迁改位置不多的情况，造成已建成的天桥基本形式单一。

五、建议中提出人行天桥规划设计选型需要考虑必要、适用、美观、双向、圆型、方型等综合设计要求，根据道路要求和交通流量需要而确定，我局表示赞同。建议中提供的四向式圆形或方形人行天桥比目前市区采用的单向天桥确实具有更大的优越性，既方便行人出行，又保障行人安全，如南较路口采用圆型或方型天桥，将有利于横过南较路、南较西路的市民穿过马路，避免了现状右转车道车辆礼让行人的情况，也更好地保障市民出行。在以后城市建设中，我们会多听取公众、专家意见，因地制宜配套设置合适的天桥样式，提高城市生活的效率，保障市民的安全绿色出行。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局工作的关心支持！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8月3日

（联系人及电话：邱子铿，1581265315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湘桥区
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潮州供电局